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年7月30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只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数量测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只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八)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测算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数量及占比测算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
|---|---|---|---|
|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833.33-1,666.66 | 0.60%-1.19% | 20,000.00 |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666.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 134,199.13 | 95.86% | 132,532.47 | 94.67% |
|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 5,794.69 | 4.14% | 7,461.35 | 5.33% |
| 三、普通股总股数 | 139,993.82 | 100.00% | 139,993.82 | 100.00% |

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8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0%。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 134,199.13 | 95.86% | 133,365.80 | 95.26% |
|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 5,794.69 | 4.14% | 6,628.02 | 4.74% |
| 三、普通股总股数 | 139,993.82 | 100.00% | 139,993.82 | 100.00% |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57,863.17万元,货币资金金额117,57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2,293.46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0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3%,占比较低。

2、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79,11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0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经初步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
| 1 |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23.24 | 325,299,386 |
| 2 | 杨潇 | 5.49 | 76,802,500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6 | 28,875,665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25,155,300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2 | 19,929,232 |
| 6 |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5 | 18,918,049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7 | 15,000,000 |
| 8 |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05 | 14,647,420 |
| 9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1.01 | 14,188,421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94 | 13,225,598 |
| 合计 | | 39.43 | 552,041,571 |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
| 1 |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24.24 | 325,299,386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5 | 28,875,665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7 | 25,155,30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9 | 19,929,232 |
| 5 | 杨潇 | 1.43 | 19,200,625 |
| 6 |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1 | 18,918,049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2 | 15,000,000 |
| 8 |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09 | 14,647,420 |
| 9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1.06 | 14,188,421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99 | 13,225,598 |
| 合计 | | 36.84 | 494,439,696 |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5亿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3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8.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9,148.23 | 98,303.89 |
| 净资产 | 31,941.05 | 32,554.25 |
| 营业收入 | 135,884.24 | 38,312.57 |
| 净利润 | 10,985.12 | 400.80 |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8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c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类型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8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3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8.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第一太平股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旗下购物中心的物业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茂宸公司")和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斯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75万元人民币收购嘉茂宸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5.5%的股权,使用自有资金275万元人民币收购戴维斯公司持有的第一太平5.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第一太平51%的股权,成为第一太平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第一太平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马作群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申请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王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第一太平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
- 交易总金额:5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茂宸公司")、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斯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275万元自有资金受让嘉茂宸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5.5%的股权,使用275万元自有资金受让戴维斯公司持有的第一太平5.5%的股权。公司目前持有第一太平4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第一太平51%的股权,成为第一太平的控股股东。

(二)是否为关联交易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及交易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第一太平股权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要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嘉茂宸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2号楼7层729 |
| 法定代表人: | 张平安 |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4-03-1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093362018F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包装服务(不含气体液体包装);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

主要股东:张平安持有嘉茂宸公司55%的股权,张文利、陈琪分别持有嘉茂宸公司22.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茂宸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嘉茂宸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

嘉茂宸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戴维斯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朱兆荣 |
| 注册资本: | 511.7546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5-12-3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341020B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房产咨询,中介代理,房产评估,工程管理顾问及咨询,停车场经营管理。 |

主要股东:第一太平戴维斯(中国)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戴维斯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维斯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戴维斯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

戴维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太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祥云路北四条208号1幢107室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4日

第一太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第一太平40%股权,嘉茂宸公司和戴维斯公司分别持有第一太平30%的股权。

(三)主要资产及财务指标

第一太平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企惠审字【2021】第051号审计报告。第一太平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417.03 | 8,815.26 |
| 负债总额 | 5,726.73 | 6,794.5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690.29 | 2,020.73 |
| 应收款项 | 5,589.89 | 7,650.01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691.98 | 15,130.10 |
| 营业利润 | 1,351.17 | 442.69 |
| 净利润 | 943.09 | 330.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59 | -90.71 |

(四)其它相关说明

1、第一太平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第一太平51%的股权,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第一太平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为成本法。第一太平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3、第一太平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1):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2):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及价款

1、各方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注册资金)转让予丙方,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公司上述5.5%股权。

(2)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注册资金)转让予丙方,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公司上述5.5%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255 | 51% |
| 2 | 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22.5 | 24.5% |
| 3 |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 122.5 | 24.5% |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总计为人民币550万元。其中,

(1)甲方转让目标公司5.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5万元。

(2)乙方转让目标公司5.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5万元。

(三)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和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并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目标公司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交易基准日及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表决权、新增股权认购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为免异议,目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股东各方按照本次变更前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自2021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股东各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手续办理

本协议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立即启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至迟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毕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各项手续文件,并递交工商部门审核。

(六)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了陈述和保证、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其陈述和声明不真实,其同意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在守约方提出解约要求并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当日,本协议依法解除。

若一方有上述以外的其他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受损失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第一太平为专业物业管理公司,目前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HG Retail REIT和长山兴(青岛)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部分商业物业提供专项物业管理服务。2021年,第一太平预计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HG Retail REIT和长山兴(青岛)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部分商业物业提供专项物业管理服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2400万元和3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太平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一太平拥有专业化的物业管理与市场化运作能力,取得第一太平的控制权,使其能够更好的为公司旗下购物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进而提升公司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第一太平51%的股权,成为第一太平的控股股东,第一太平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第一太平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良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本次收购股权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51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21年7月29日下午4时,共计118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1,585,224,429.58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506,616,964.44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50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工程尚未施工,结算后工程总金额、工期及施工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未按合同协议书履行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总金额为29,579,093.9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59%。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1年5月13日,市中区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许可管理人聘任公司的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经营管理事务。近日,公司向管理人报告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识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签署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于近日与武汉识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源生态")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1、工程名称: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蔡甸区

3、合同总金额:29,579,093.9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柒万玖仟零玖拾叁元玖角柒分),该总价为暂定总价,含9%增值税,固定单价不变,按实结算。本工程造价竣工结算的相关约定。

上述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识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R8U37M

法定代表人:黄永江

成立日期:2021-05-08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侏儒山街侏儒村蝙蝠垸29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预付款为钢结构合同总金额的30%,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深圳三义进场后,向识源生态支付劳务保证金300,000.00(叁拾万元整),识源生态开具正式发票,劳务保证金在第二月进度款中返还。根据上述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认为该交易对手方履约可能性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蔡甸区

3、工程承包范围:主要车间的土建和钢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包括"公猪车间(1座)、后备车间(1座)、妊娠车间(1座)、产仔车间(1座)、保育车间(2座)、育肥车间(8座)",钢结构包括除上述土建的14个单体外还包括隔离车间(1座),包工包料、含税(税率9%);

未含项部分:土建不含附属房及其他建筑(沼气发电房、配电房、更衣消毒室、场区道路、围墙),钢结构不包括防火涂料;不包括施工配合费、检修爬梯、吊顶、资产归档费、转运费、临建设施、施工水电费等。

4、合同总金额:29,579,093.9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柒万玖仟零玖拾叁元玖角柒分),该总价为暂定总价,含9%增值税,固定单价不变,按实结算。本工程造价竣工结算的相关约定。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识源生态具备施工条件,所有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后,通知深圳三义在14个工作日内进场,如本合同未能在此日期前签订并深圳三义未能收预付款,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违约责任

1、识源生态责任:识源生态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按照日千分之五向深圳三义支付违约金,且深圳三义有权停止施工,识源生态根据深圳三义现场施工人员数量按照450元/人·天的标准,向深圳三义支付停工窝工损失。识源生态补齐所欠款项,且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和停工窝工损失后,深圳三义开始复工,其停工引起的工期相应顺延。

2、深圳三义责任:因深圳三义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竣工日期或者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且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顺延工期的情况,应当赔偿由此给识源生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为29,579,093.9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59%。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工程尚未施工完成,结算后工程总金额、工期及施工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未按合同协议书履行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30日